益赫环评表[2021]19号

关于《益阳市锦汇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锦汇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锦汇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98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南道塘村开展铝电解电容器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4218平方米。原有项目于2012年9月25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的批复（文号为益赫环审[2012]14号）；2012年12月完成了原有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2年12月26日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的验收意见。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保留原有的1栋三层生产车间作为办公楼，其中办公楼一楼作为切箔车间，新建1栋六层的生产车间及其它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改扩建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益阳市赫山区的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含浸、烘干与老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限值。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由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后达标外排。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切割边角料与生产残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电解液包装桶与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分别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COD≤0.23t/a，NH3-N≤0.0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